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R044-03

修正案号: 39-2606

- 一. 标题: 在辅助油箱排油管上安装关断夹和标识牌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序号从0002至0529的R44型直升机,序号为0440,0485,0512,0515,0519,0526,0527和0528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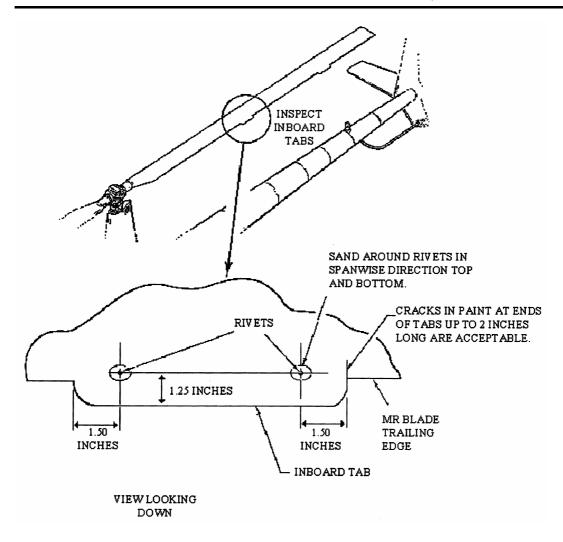
FAA AD99-13-11 修正案 39-1120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辅助油箱集油槽排油时漏油而着火,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或3个日历月内,以先到为准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如图1所示,在件号为A729-7的辅助油箱集油槽排油管上装件号为D663-1的关断夹。
 - 2. 如图1所示,安装件号为A654-93的标识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 - 86122536